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2 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四、記錄彙整:蔡仲苓、邱彥智、黃煜彬、薛卜賓、陳祖耀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臺南市都委會小組審議案件進度報告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案

第二案:「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美食品公司)為設廠需要,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認定為經濟發展需要辦理道路用地個案變更」案

九、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台19線太平橋改建工程)」案

第二案:「變更新化都市計畫(配合原『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 宅區擬定細部計畫)」案

第三案:「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臺南市都委會小組審議案件進度報告

說 明:小組審議中案件共計10案。

編號	案名	小組召集人	小組委員	辨理依據	辨理歷程	辦理情形
1	「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八公(兒)用地、廣(停)一廣(停)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	李委員泳龍		都市計畫法第 24、19 及 28 條	1.第一次小組: 98.10.28. 2.第二次小組: 100.5.9.	1.業召開2次內組審議。 2.本案開2次內向與整體東開發內內,與與整體整畫之次內,與與整體整體,與與實際與與更大,與與與與與與於,對於不可,與與於,對於不可,與與於,對於不可,以與於於,對於不可,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2	「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 畫圖重製)」	陳彦仲委員	孫委員全	1.都市計畫法第 26、19 及 28 條 2.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46 條	1.第一次小組: 99.11.25. 2.第二次小組: 100.5.9. 3.第三次小组: 100.6.27. 4.第四次小组: 100.8.10. 5.第五次小组: 100.9.15. 6.第六次15.	1.業召開 6 次小組審議。 2.本案變更內容因產權益,需 超數更內容也主權益,需 協調發合開發意願與溝分 的一方。 到 1 日續召 整於 101 年 3 月 1 日續召 開第 7 小組。
3	「變更新化都市計畫(部分 「廣停二」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商業區為文教區)案」	李委員泳龍		都市計畫法第 27、19及28條		1.業召開 2 次化都市計畫第 2.本案 日原 於 計畫第 2.本案 內, 如 對
4	變更楠西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	吳委員欣修	劉委員曜華 龍 秦 委員明 華 龍 稱 葉 委員 惠 青	1.都市計畫法第 26、19及28條 2.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46條	1.第一次小組: 100.11.18.	1.業召開 1 次小組審議。 2.本案尚須完成附帶條件住 宅區地主意願調查分析。 3.計於 03 月 13 日續召開第 三次小組。

編號	案名	小組召集人	小組委員	辨理依據	辨理歷程	辦理情形
5	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 規劃專案	吳委員欣修	陳孫劉卓李林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会会会会会会	本財與識市程10第報組依修法案務國,計序100次,案組後程體衡部備變前2會決組後程規方達辦更提新主會決組後稱理法是委專事後意變及已共都定送會案項將見更及已共都定送會案項將見更及已共都定送會案項將見更	1.第一次小組: 100.11.28	1.業召開1次小組審議。 2.依小組意見修正後召開第 2次小組,俟小組通過後 修正報告書圖辦理公展。 3.計於101年3月初續召開 第2次小組。
6	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吳委員欣修	李陳劉卓林林李陳劉卓林泰	1. 19、28 公司 2. 4 全案議立委聽致初市議書條行盤加先市案草,本員。 1. 4 本全案議立委聽致初市議 2. 4 本全案議立委聽致被達書參 1. 4 本全案議立委聽致檢議。 4 本 4 本 4 本 4 本 4 本 4 本 4 本 4 本 4 本 4	1.第一次小組: 100.12.8 2.第二次小組: 101.1.11	1.業召開2小組審議。 2.變更內容已審議完成,續 審人民陳情意見、土管及 都設。 3.計於3月續召開第3次小 組。
7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吳委員欣修	李黄 陳李 委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都市計畫法第 26、19及28條	1.第一次小組: 101.1.18	 業召開1次小組審議。 集規劃單位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後,續提小組討論。 預計下次召會時程:計於2月24日續召開第2次小組
8	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	劉委員曜華	李委員員縣議福	都市計畫法第 26、19及28條、 都市計畫定期 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46條		計於 101.2.24.召開第一次 小組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遺 更高速計畫(部分農業 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專建工業區)」 近 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劉委員曜華	陳委員彥德 漢委員德 孫委員 八 八 八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都市計畫法第 27、19及28條 2.「都市計畫工業 區毗鄰土地變更 處理原則」	_	計於3月召開第一次小組

編號	案名	小組召集人	小組委員	辨理依據	辨理歷程	辨理情形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至二 一變更高速公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彦仲 游委員保杉 林委員燕山 葉委員惠青	1.都市計畫法第 19、23、26 及 28 條 2.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96 年 3 月 27 日第 655 次會決議辦理。		計於3月召開第一次小組

決 議: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積極趕辦,訂定辦理進度,以提升審議效率,並請黃副主任委員協助督導。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案。

- 說 明:一、本市(原台南市)自民國 89 年起執行都市設計審議, 其審議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 9 條,及都市計畫說明書相關規定。 其後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陸續訂定十項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二、99年12月25日因應縣市合併升格後,重新擬定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 點」(100年1月19日生效),並據以將原訂全市性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整併調整為「臺南市都市設計 審議原則」,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100年5月6日發布實施。
 - 三、「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內容計分四篇 48 點:「壹、總則篇」屬通案性之規定;「貳、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規定私人建築應辦理事項;「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規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應辦理事項;「肆、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規定各項開發建設如依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規定提高容積者應辦理事項。(詳附件)
 - 四、本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執行迄今,在法制基礎及執行實務層面上均產生有待檢討改進處: (一)法制基礎檢討:

內政部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6262 號令訂定發布「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事項」中第 二點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應 以都市計畫書圖及自治法規規定者為限。前項都市 計畫書圖及自治法規之規定,應以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為限。」,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其依據僅為本市自訂之行政規則,法制基礎似嫌薄弱。

(二)執行實務檢討:

本審議原則屬全市通案性之規定,部分條文 (如透水舖面比例之規定)執行上即有建築業界對 其可行性及適當性提出質疑。

五、綜上所述,提請大會就以下兩點進行研議:

- (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是否宜提升至都市計 畫(細部計畫)位階,以鞏固其法律基礎。
- (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條文內容,是否宜再 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及都市設計委員會委員共 同組成專案小組聯席研議,並邀集業界代表逐條檢 視,檢討修正。
- 決 議: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應改列為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賦予其法定位階。
 - 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條文內容宜包含公共 工程部分,例如增加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園 與學校設計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專章。
 - 三、「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條文內容宜請從架構 面開始整體檢討,並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邀集本市 都市計畫委員、都市設計委員與相關業界代表再 檢視檢討後,再於三個月後提至本會進行研議。

- 第二案:「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美食品公司)為設廠 需要,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認定為 經濟發展需要辦理道路用地個案變更」案
- 說 明:一、本案係奇美食品公司為設廠需要,以100年9月 28日奇美總字第11092801號函請本府同意依都 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道路用地 個案變更。案經101年1月16日本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11次會研議,決議可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個 案變更法定程序,並於公開展覽期間通知相關權利 關係人,如中央主管機關函示有競合,應依中央機 關釋示為準。另涉實質規劃內容部分,由都市發展 局邀集相關單位與奇美食品公司協商後再提會研 議。
 - 二、有關向內政部請示部分,業於101年1月18日接 獲內政部函復(內授營都字第1010070893號); 另有關實質規劃內容部分,業於101年2月20日 邀集相關單位與奇美食品公司協商,爰提會研議。
- 決 議:一、本案辦理程序部分,按內政部101年1月18日內 授營都字第1010070893號函示(略以):「…有關 本案申請貴府辦理個案變更之認定,以及貴府是否 可參酌相關審議規範規定取得變更範圍內私有地 主同意後再辦理等節,請貴府依上開函示,審酌該 計畫道路用地變更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及其對相關 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情形,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爰此,本案基於經濟發展需要經本府認定符合都市 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可先行辦理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法定程序,並應於本案公開展覽 期間通知計畫範圍內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涉國有 土地部分,其取得方式及相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一併 通知國有財產局及需地機關(水利局、工務局)查 明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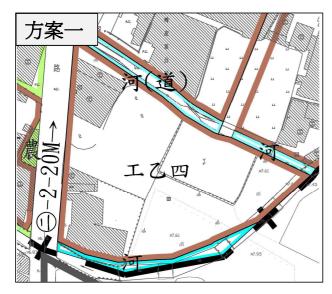
二、有關實質規劃及容部分,經奇美食品公司依 101 年 2 月 20 日研席會議結論,以戶年 2 月 21 日奇美總字第 12022101 號函檢送補充資料,並說明在不影響准遭地 主之權益下,建議以方案二(變更計畫道路往南偏移 及增設廣場)為較遙規劃方案 (附圍 1)。但經與會委 貝及相關單位充分討論,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運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計畫道路以外之 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 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 討其存廢○ 1, 以量該計畫道路肖非供工業區過境車輛 使用,且北側東西白河川區為仁德排水之支流,並未 風引相關排水之 任務,係屬市區排水之一環,又其現 况已 供作道路使用, 若採箱涵下水道型式, 其上兼做 海道路, 肖屬可行 · 子才量以公有土地優先劃設為公 **共設施使用,故建議以方案一為原則,將戶川區變更** 海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子道路規劃 P 容應符合公 路設計規範並劃設道路截在,及維持鄰近土地所有權 人出入問題(附圍2)。此外,基地北側東西白河川區 於匯人仁德排水處應予以施設閘門及抽水站,且基地 東南側河川區已加蓋為箱涵部分,請檢視箱涵頂版底 部高程及寬度是否符合治理計畫之計畫堤頂高及計畫 渠寬,以免形成阻水瓶頸並維護公共利益(詳附件1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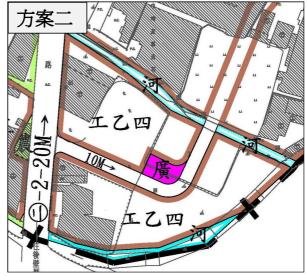
利局審查意見)。

附件1水利局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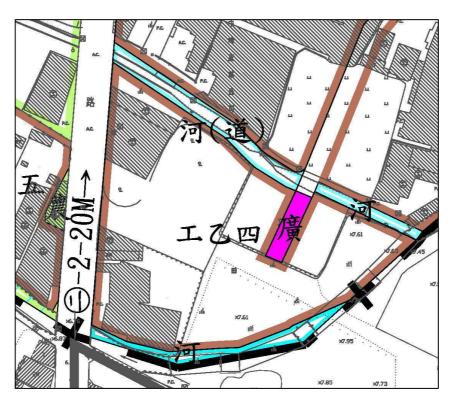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 98 年 6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7170 號函核定之「三爺溪排水系統—仁德排水治理計畫」,本案之排水係仁德排水之支流,但未規劃為以連續堤防型式整建之高地排水,亦未賦予相關排水之任務,係屬市區排水之一環,在「仁德區雨水下水道規劃」,亦將由中正路 H 幹線替代之,因此若採箱涵下水道型式,其上兼做為道路,基於繁榮地方發展水利局尚可接受。但有下列回饋措施請申請單位辦理,以協助地方排水之改善:

- 一、本段箱涵於匯入仁德排水處應予以施設閘門及抽水站,以免 仁德排水於颱風期間水位高漲倒灌淹水,所需箱涵閘門尺寸 及抽水量由水利局核算提供。
- 二、仁德排水於本基地東南側已加蓋為箱涵,請檢視箱涵頂版底部 高程及寬度是否符合治理計畫之計畫堤頂高及計畫渠寬,或將 其打開為明溝型式,以免形成阻水瓶頸。





附圖1 奇美食品公司建議方案示意圖



附圖 2 都委會建議方案示意圖

九、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台19線太平橋改建工程)」案。

說 明:一、本案係為「配合河川治理需辦理橋樑改建工程計畫」辦理「台 19 線太平改建工程」,經本府工務局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簽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將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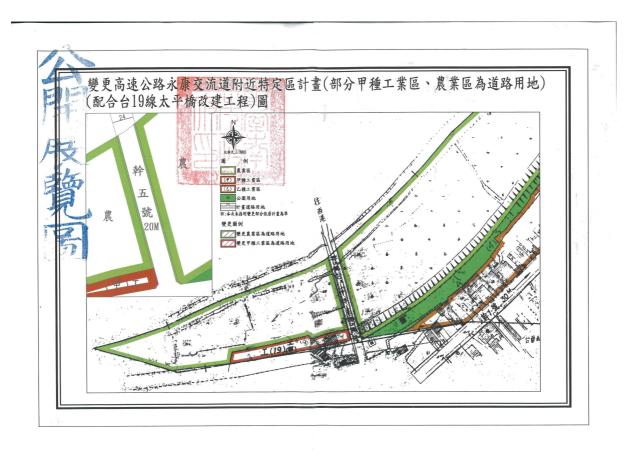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附件2)。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 開展覽完竣。並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3 時整假 永康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變更內容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附件 1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19 線太平橋改建工程) 公開展覽圖



附件 2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19 線太平橋改建工程)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
或範圍	原計畫	新計畫		註
	(公頃)	(公頃)		
幹五號道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太平橋係位於台19線省道連接安南區、北	
路(太平橋)	(約0.077)	(約0.082)	區、永康區等地區之主要橋樑,因係屬臺	
	甲種工業區		南市內轄區之省道,經五區處依「公路委	
	(約0.005)		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委託本市代為管	
			理。	
			2.該橋樑於民國45興建,至今已屬老舊橋	
			樑,經六河局於第27次「維護河川與保護	
			橋樑共同聯繫會報」中提案討論並獲致結	
			論略以「請交通部協助台南市政府籌措經	
			費」,並將該橋樑提報「配合河川治理計	
			畫需辦理橋樑工程計畫」內辦理改建,且	
			核列經費44,700萬元(計畫書附件一),依	
			分年分期編列預算執行(計畫時程為民國	
			99~102年)。	
			3.太平橋目前橋面寬度為18公尺,橋樑北端	
			為安南區3-31-24M計畫道路,南端為永康	
			區幹五號20公尺計畫道路(即太平橋),為	
			使道路、橋樑能順利接續,改建後橋面寬	
			度規劃為24公尺,致太平橋沿線兩側新增	
			拓寬之土地,欲供闢建道路使用,核與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乃提	
			出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	

- 第二案:「變更新化都計畫(配合原「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 宅區擬訂細部計畫)案」案
 - 說 明:一、依內政部民國73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267526 號函示「…細部計畫之擬定,擬配合變更主要計 畫乙節,應以非變更原都市計畫無以配合實際地 形或現況,酌予做局部性之修正,且不影響原規 劃意旨為限。」之規定辦理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及變更新化都 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1 案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擬定細部計畫。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於新化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 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時整假新化區公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改制前台南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詹委員達穎(召集人)、李委員泳 龍、張委員益三、吳委員欣修及洪委員得洋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 98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嗣後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業重新成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由李 委員泳龍、孫委員全文、陳委員彥仲、徐委員中 強(召集人)、洪委員得洋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並於100年6月28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因配合府內委員調整,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泳龍、孫委員全文、陳委員彥仲、吳委員欣修(召集人)、林委員燕山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復於100年11月11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獲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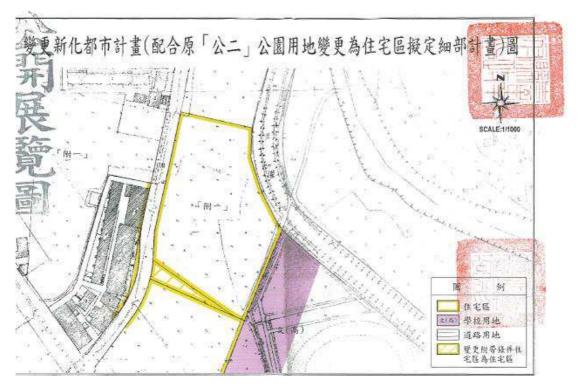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0件。

決 議:本案准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

附件1:新化都市計畫圖



附件2:「變更新化都市計畫(配合原「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擬訂細部計畫)案」計畫圖



附件3: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 引 重 廷 田	寻 亲小姐廷硪忘兄	
「附一」住宅區 (0.05 公頃)	住宅區(0.05 公頃)	1.將該集物 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考量主要計畫附帶條件之規 定與整體開發範圍內所有權 內所同意與整體開發範圍內所同意則同 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第 三 案:「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係侯欽崇等 35 人申請新化區新平段 17-2 地 號等 36 筆土地 (土地面積為 9468.47 平方公 尺),依「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所規定的整體開發範圍及附帶條件規定,自擬細 部計畫將原「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相 關公共設施使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自行擬定細部 計畫作業。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附件1)。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於新化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時整假新化區公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改制前台南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詹委員達穎(召集人)、李委員泳 龍、張委員益三、吳委員欣修及洪委員得洋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 98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嗣後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業重新成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由李 委員泳龍、孫委員全文、陳委員彥仲、徐委員中 強(召集人)、洪委員得洋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並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 因配合府內委員調整,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 李委員泳龍、孫委員全文、陳委員彥仲、吳委員 欣修(召集人)、林委員燕山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 復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獲致 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0件。

決 議:本案准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 過,請申請人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另案辦理再公開 展覽作業,再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或無直接關係者,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後,則准予通過,免再提會討論。

附件 1:「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 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計畫圖

